

# 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0〕20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现将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

2020年11月13日

# 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，规范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，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、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苏教科〔2019〕1号）、《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常大资〔2019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的教师，所有在实验室从事科研、学习、实习和交流培养的学生，以及实验室其他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；

（二）各学院、科研院所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工作（包括组织师生参加教育培训课程、安全应急演练，参与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的培训考核，归档整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等）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分为校内培训和校外培训。校内培训方式：

（一）学习国家、地方颁布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学习我校制定的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；

(三) 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系统的培训和考试;

(四) 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培训、讲座、考试、应急演练等;

(五) 必修或选修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;

(六) 鼓励通过书籍、网络、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实验室安全内容的自学。

#### **第五条 校外培训:**

(一)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;

(二) 病原微生物从业人员资格培训;

(三) 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;

(四)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培训;

(五)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;

(六) 应急救援、演练培训;

(七) 其它培训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、科研院所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，抓住新教工入职、新生入学、研究生进入实验室等关键时机，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鼓励学院开设实验室安全必修或选修课程、组织实验室安全考试或竞赛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。

**第七条** 所有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（含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等）的人员须参加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**第八条** 所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**第九条** 所有使用和管理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培训合格取得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后方可上岗。

**第十条** 所有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，培训合格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后方可上岗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